

## 2023 年冬季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结果领取通知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

本次论文送审结果后续事项安排如下，请按时按要求完成：

1. 领取评审意见：请本次申请送审的同学于 **10月27日，上午9-11点、下午3-5点**到学院学工办文科楼702室领回评审意见，可请人代领，双份评审意见均需复印后交给导师，本人务必第一时间亲自向导师汇报，与导师沟通如何进一步完善论文，鉴于国务院学位办将进行论文质量抽审，请各位同学务必认真修改。
2. 论文修改：根据评审意见以及导师意见，对论文进行进一步修改，完成答辩稿。答辩稿要求装订学校统一封面（**10月27日**领取评审意见时同时领取**答辩论文封面4份**，其中3份打印、1份备用），**题目先外文后中文，附上个人及导师信息，致谢部分补充完整，封面中的分类号不需填写、密级为公开，封里、封底不需要签名。答辩稿务必认真修改，以免答辩不及格。**
3. 准备答辩：答辩包括个人陈述（约15分钟）、答辩委员提问（15分钟）。个人陈述需使用PPT，语言为外语（英语专业为英文、日语专业为日文、俄语专业为俄文）。个人陈述时，研究问题、研究设计、研究结论几个部分重点介绍；理论背景、文献综述只需介绍纲要，研究数据等细节的东西无需赘述。本次答辩初定于2023年11月16日（周四）举行，答辩分组等具体安排请留意学院网站通知。
4. 参加本次答辩的同学请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公布。

答辩材料	份数	要求
①答辩论文	3本	答辩稿须装订封面。题目先外文后中文，附上个人及导师信息，将致谢部分补充完整，封面中的分类号不需填写、密级为公开，封里、封底不需要签名。
②学位申请书	2份	务必按照附件中《学位申请书填写指南》填写
③答辩委员成员审核表	1份	根据答辩分组安排按《填写说明》填好各项信息
④答辩委员表决票	4份	填写个人信息、答辩时间后再打印

附：评审结果数字代表等级，具体如下：

1. 本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，可以参加答辩。
2. 本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，修改后可参加答辩。
3. 本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，但需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，建议修改后再次送审，暂缓答辩。
4. 本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，不能进行答辩。

特别说明：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华师〔2020〕14号）对于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的规定：

全部评阅人同意答辩的（两份评阅书等级均为1或2），申请人可以进行论文答辩。

如果有1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（其中一份评阅书结果等级为3或4），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，针对评阅人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，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，本次学位申请中止。如申请人对评阅结果不服，可填写《**论文评审结果申诉意见表.doc**》并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9-10点提交至研工办（文科楼702室），经导师、指导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同意，可申请再匿名送审1份论文。

申诉再送审如通过，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答辩时须对不同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，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因重新送审而导致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，其答辩事宜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。申诉再送审如不通过，则不能参与本次答辩，论文必须修改，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，本次学位申请中止。

如有2名或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（两份评阅书结果等级均为3或4），则不能答辩。论文必须修改，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，本次学位申请中止。